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17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吳旻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屏東縣高樹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兩造間現金卡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約定，因現金卡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請求給付本金為新臺幣3,747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且原告為公司法人，合意管轄之約定係其單方預定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